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18〕90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郑东新区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0月15日

郑东新区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8〕19号)文件精神,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欠薪应急周转金是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并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时,用于先行垫付农民工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的应急周转资金。

第三条 欠薪应急周转金适用于辖区范围内由郑东新区负责管理的行业企业和工程项目。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欠薪案件,报管委会批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付。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启用欠薪应急周转金:

(一)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工程项目负责人逃匿后,导致农民工被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且影响社会稳定的;

(二)因用人单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现有资产短时间内难以变现,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生活困难,且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经管委会批准,因欠薪而需要先行垫付的。

第五条 欠薪应急周转金由计划财政局负责安排,人事劳动

局会同建设环保局、市政园林局、水务局、教育文化体育局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结合郑东新区当年在建工程规模、农民工从业人数、近几年清欠工资情况等因素,合理预测每年周转金规模,并由人事劳动局统一向计划财政局申报当年周转金预算,由计划财政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动用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后,计划财政局要及时补足,确保周转金足额储备。

第六条 欠薪应急周转金支付的标准,原则上不高于郑州市当前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超过个人所拖欠工资的20%。如有特殊情况,经管委会批准,可适度提高应急周转金垫付额度。

第七条 欠薪应急周转金的垫付使用,由负责处置欠薪案件的部门提出使用意见,由人事劳动局审核并报管委会批准后,向计划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计划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人事劳动局垫付使用。周转金由人事劳动局通过零余额账户统一发放,发放流程及所需申报材料,由人事劳动局牵头并会同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制定。

第八条 使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后,由申请使用部门负责清缴,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清缴工作。垫付资金清缴完成后,由人事劳动局统一汇总返还计划财政局。

第九条 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后,因用人单位不存在或其它原因造成垫付资金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由申请使用部门提出核销意见,人事劳动局审核后报管委会批准,由计划财政局做

出账务核销。

第十条 郑东新区欠薪应急周转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各乡(镇)办事处要参照本办法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